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訂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5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7
— 股東特別大會 .....	8
— 申請上市 .....	8
— 推薦建議 .....	9
— 一般事項 .....	9
<b>附錄一 — 責任聲明 .....</b>	<b>10</b>
<b>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3</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第 12 頁附錄二 (d) 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建議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建議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 (在其屆滿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第 15 頁附錄二 (h) 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訂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3頁附錄二(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之涵義)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人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及(v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而111,879,202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出，現時仍未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致使其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1,879,202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不受影響，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34,353,17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793,435,31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獲批准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訂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此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享有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結果作出公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能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建議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並自作出建議之日起30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作出該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建議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任何建議，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建議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股份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除外，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於下述將予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意見，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建議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作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有關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之公佈為止。尤其是：

- (i)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
- (ii)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6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b)年度業績之刊登日期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刊登日期止期間；及(c)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
- (iii)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該日須為彼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六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p)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為止，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條件是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及生效。於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相同地位。

**(s)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獲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則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價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w)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對於可能須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分(或緊隨訂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格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大會後作出大會結果之公佈。
5.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